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年8月27日至31日)通过的意见

### 第 26/2012 号(斯里兰卡)

2012年2月2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Pathmanathan Balasingam 和 Vijiyanthan Seevaratnam

该国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 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Pathmanathan Balasingam, 生于 1973 年，斯里兰卡国民，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泰米尔猛虎组织)前成员，常住斯里兰卡瓦武尼亚，是一名泥瓦匠。

4. Vijiyanthan Seevaratnam, 生于 1988 年，斯里兰卡国民，泰米尔猛虎组织前成员，常住瓦武尼亚，是一名学生。据报告，他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被泰米尔猛虎组织强行招募。

5. 2009 年 5 月 16 日，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在斯里兰卡军队发出通告后向军队投降。

6. 据来文方称，经 2006 年 9 月 12 日第 1462/8 号《紧急状态条例》及后来于 2010 年 5 月修订的 2005 年《紧急状态条例(杂项条款和权力)》第 22 号条例第 2 条规定，因为《预防恐怖主义法》等特定法律规定的罪行而自首者被视为投降者。该法律还要求这类人士提供自愿投降的书面声明。根据第 22 号条例第 4 条，接待投降者的官员应在投降后十天内将投降者移交改造事务主任专员。后者应将投降者移送保护性收容和改造中心。接待投降者的官员向国防部秘书告知投降事宜后，秘书应立即发出命令，授权改造事务主任专员将投降者扣留在改造中心，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7. 这一时期结束前可提供三种选择。第一，经国防部秘书审查后，投降者可获释。第二，可延长改造期，每次可延长三个月。根据第 22 号条例第 10 条(b)款，这种情况的总延长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第三，在投降者被移送到改造中心三个月后启动调查，以确定其是否犯下第 22 号条例第 2 条规定的罪行。可根据第 22 号条例第 12 条对其提出罪行指控。

8. 来文方来还报告说，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停止紧急状态以来，斯里兰卡政府在《预防恐怖主义法》第 27 节下发布了 2011 年第 5 号《预防恐怖主义(投降者的处理与改造)条例》，授权国防部长制定条例，以履行或使该法的原则与条款生效。这些新的条例逐字照搬了已取消的有关投降者的《紧急状态条例》。

9. 据来文方称，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被国防部划为投降者，按照第 22 号条例，被安置在 Omanthai 的改造中心。Balasingam 先生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被移送到瓦武尼亚的 Joseph 营，而 Seevaratnam 先生直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一直待在 Omanthai 改造中心。

10. 2009 年 5 月 28 日，Balasingam 先生被移送到 Galle 的 Boosa 拘留中心，在那里一直待到 2011 年 2 月 2 日。Seevaratnam 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被移送至同一拘留中心，在那里一直待到 2011 年 9 月 11 日。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直到被移送至 Boosa 拘留中心后才获得接触律师的资格。然而，由于缺乏经济条件以及不了解应遵循的程序，他们的家人直到近来都未能替他们找到律师。

11. 将 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拘留在 Boosa 拘留中心是依照《预防恐怖主义法》第三部分第九节之下的命令进行的。来文方报告说，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已被拘留 21 个月，超过了上述法律规定的拘留 18 个月的最长期限。

12. 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和 2011 年 9 月 11 日由科伦坡首席治安法官移交科伦坡羁押候审监狱候审。据报告，拘留他们的命令是由国防部根据 2011 年 8 月 29 日第 4 号《预防恐怖主义(囚犯与羁押候审犯)条例》第二节作出的。Balasingam 先生直至被移交科伦坡羁押候审监狱后才被允许家人探视。没有关于 Seevaratnam 先生家人探视的信息。

13. 来文方报告说，两名囚犯的家人直到 2011 年 11 月才找到了一家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14. 来文方认为，对 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的拘留期限具有任意性。首先，就改造中心对他们的拘留而言，来文方表示，确定投降者改造期的决策权完全由国防部秘书掌握。来文方指出，既没有监管或审查，法院也无权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因为投降者从来未被带出庭。来文方还告知工作组，被改造中心拘留的个人无法享有律师权等程序性保障。据报告，当局不承认被改造者拥有质疑其改造合法性的权利。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既没有被赋予这项权利，也未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

15. 来文方还指出，因为生效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的第 22 号条例第 12 条以及后续的 2011 年第 5 号《预防恐怖主义(投降者的处理和改造)条例》中的第 9 号条例第 1 条没有说明结束调查的期限，因此可在改造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对改造中心的个人提出起诉。据来文方称，直至改造期结束时，投降者对自己的法律地位没有任何确定性。如果某人被起诉并被认定有罪，法院可根据 2011 年第 9 号条例第 2 条和第 3 条(此前是根据 2005 年第 22 号条例第 13 条)命令无限期延长改造期，作为刑罚的一部分。

16. 最后，来文方称，国防部长在《预防恐怖主义法》之下发布条例的做法超越了他的权限。例如，2011 年 8 月 29 日在该法之下发布的条例规定，改造中心

可对个人最长拘留 24 个月，但根据主要的法律，即《预防恐怖主义法》，最长的行政拘留期限为 18 个月。来文方称，国防部长发布的条例扩大了该法的范围，增加了该法没有规定的严格限制。

17. 据收到的资料称，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仍被拘留，他们的家人所作的努力，包括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上诉都毫无结果。

18. 来文方强调，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被拘留两年多后还未受到起诉，也没有接到审讯的预计日期。他们定期被带见地方治安法官，唯一的目的是延长他们的羁押候审期。据称，Balasingam 先生收到一份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拘留令，其内容如下：“该犯疑为泰米尔猛虎组织成员，参与对安全部队成员的袭击以及帮助和支持泰米尔猛虎组织从事不法活动”。

### 政府的回应

19. 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发送了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的来文，请该国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澄清允许对他们继续拘留的法律条款。该国政府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答复中称，政府于 2 月 29 日收到来文，请求“在规定的截止日期 2012 年 4 月 22 日之后给予更多时间，以便与相关一线部委协商，并提交适当的答复”。

20. 2012 年 5 月 7 日，该国政府提供以下资料，说明与 Balasingham Pathmanathan 和 Sivaratnam Vijendren 两名个人相关的情况。第一名个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受到起诉，下一次庭审的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5 日。第二名个人的案件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调查结束以后一直在接受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审查。

21. 该国政府在 2012 年 5 月 7 日的来文中提出了一些涉及确定两名个人身份的问题。政府提供的资料涉及 Balasingham Pathmanathan，而工作组要求提供有关 Pathmanathan Balasingam(姓和名顺序不同，Balasingam 的拼写没有“h”)的信息；政府提供的资料涉及 Sivaratnam Vijendren，而工作组要求提供有关 Vijiyanthan Seevaratnam(姓和名顺序不同，姓名可能发音相同，但拼写不同)的信息。

### 讨论情况

22. 工作组讨论的事项是拘留 Pathmanathan Balasingam 和 Vijiyanthan Seevaratna 两人的问题，他们自 2009 年 5 月 16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政府的答复指出，Balasingham Pathmanathan 的庭审定于 2012 年 8 月 5 日进行，Sivaratnam Vijendren 的案件正在“接受总检察长的审查”。

23. 工作组指出，工作组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向该国政府发送的来文中提供了有关两名个人的出生日期、常住地以及拘留时间和不同拘留场所的名称，认为这些资料已足够查出两人的身份。

24. 虽然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但政府并未对来文方提交的资料予以正当回应。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提供本案或其他案件要求的信息。<sup>1</sup>

25. 来文方提出了具有初步证据的案件，即对两名个人的拘留不符合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两人目前的状况，并澄清允许继续拘留二人的法律条款。鉴于该国政府除以上提及的信息以外未提交其他任何资料，在适当考虑其提及的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只能依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对案件提出意见。工作组依照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以收到的材料为基础对来文提出意见。

26.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禁止任意拘留，包括所有形式的拘留，《宣言》第八条规定了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及《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了正当程序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8(1982)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上述权利也包括将拘留用于“教育目的”的情况。用于确定一项对自由的限制是否合理的“比例”审查非常严格，应考虑到人身自由的重要价值。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合法性标准，必须是适当的、必要的，并与罪行的严重程度成比例。

27. 基于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鉴于没有收到政府的适当回应，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似乎于 2009 年被国防部划为投降者，并根据 2011 年 8 月 30 日之前生效的第 22 号《紧急状态条例》第 12 条送入 Omanthai 改造中心。看来他们后来被移送至 Boosa 拘留中心，随后又移送至科伦坡羁押候审监狱。他们被持续拘留，被拘留两年多后尚未受审，也没有任何预计接受审讯的日期。

28. 工作组认为，对 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这些条款规定，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禁任何人。对 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的拘留也不符合《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这些条款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工作组认为，在改造中心无限期拘留投降者且不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监督或审查，这一做法本身构成任意拘留。

29. 能够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是享有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的一个根本方面。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予以释放。

30. 在本案中，拘留这两名个人的合法性没有受到监督或审查。Balasingam 和 Seevaratnam 先生无法向相应的法庭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他们未能享有律师权等程序性保障，也未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他们也无法与家人正常联系。

<sup>1</sup> 除其他外，见第 49/2011 号意见(斯里兰卡)，2011 年 9 月 2 日通过。

31. 对他们的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述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 处理意见

3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athmanathan Balasingam 和 Vijiyanthan Seevaratnam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对他们的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3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斯里兰卡政府针对 Balasingam 先生和 Seevaratnam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4. 工作组认为，根据这些案件的具体情况，适当的补救包括释放 Balasingam 先生和 Seevaratnam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对他们给予赔偿。

[2012 年 8 月 29 日通过]